

天然災害救助

天然災害救助對象為災害發生地居民，但安遷救助需於災前已於現址辦理戶籍登記，且實際居住者。

水災發生時之自我備證 - 當淹水時可先拿起相機或手機，並拿量尺自屋內地板起算，將淹水水痕與量尺刻度明白清楚紀錄下來，以利日後申請救助佐證使用。



可直接找區公所社會課或市府社會局，其救助分類如下：

死亡救助	因災致死或致傷於 30 日內死亡者，每人 20 萬元。
失蹤救助	因災致行蹤不明者，每人 20 萬元。
重傷救助	因災致重傷或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 (住院日起 15 日內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)，10 萬元。
安遷救助	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，戶內人口每人 2 萬元，以 5 口為限。
住戶淹水救助	因災致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者，每戶 5 千元；但是如果經過核定是安遷救助，不給予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其他	例如震災捐助款項專案，依照市府公佈內容辦理。